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訴字第1340號

上　訴　人　楊明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聖傑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佰伍拾玖萬肆仟肆佰玖拾玖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伍仟貳佰陸拾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徐淑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書記官　賴竺君